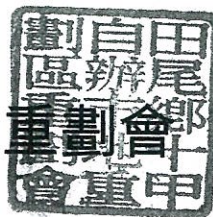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甲函



通訊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

聯絡人：李君毅

聯絡方式：04-2372-858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十甲重劃字第 103015 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三附件派員送達。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份暨相關附件，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31 及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送本區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墳墓查估清冊各 2 份，敬請備查。
- 三、隨函檢送本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暨施工規範各 10 份，敬請核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侯傑中



地政處 收文:103/11/10
1030380688 2 附件隨送

11/18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

聯絡人：李君毅

聯絡方式：04-2372-858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十甲重劃字第 103016 號

附件：無。

主旨：本會十甲重劃字第 103015 號函發文日期誤植為「102」年 11 月 10 日，更正為「103」年 11 月 10 日，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十甲重劃字第 103015 號函續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侯傑中



地政處

收文:103/11/11



1030381799

3 無附件

第一頁 共一頁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11月10日10時
- 二、地點：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
- 三、理事：

侯傑中	侯傑中
黃琮柏	黃琮柏
賴志誠	賴志誠
莊志良	莊志良
林福龍	莊聖德 林福龍
莊聖德	
羅勝建	羅勝建
陳正雄	陳正雄
陳榮芳	陳榮芳

四、監事：莊昇隆



Handwritten notes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of small characters and a larger, illegible mark.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區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業已依法查估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 三、經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本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為 59,158,933 元；農林作物補償費為 20,999,427 元；合計為 80,158,360（詳如查估清冊所示）。

辦法：決議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經彰化縣政府函示應修正之內容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 二、本會同意配合後續重劃工程施作及土地分配情形，以實際發放之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為本區重劃開發財務結算金額。



案二：本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已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設計標準進行規劃設計，並經土木工程技師簽證（詳如工程預算書所示）。
- 三、公用設備（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管線工程依 103 年 10 月 20 日施設協調會結論，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規劃設計，並配合重劃公共設施工程一併施設。

辦法：決議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經彰化縣政府函示應修正之內容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六、散會。